

证券代码：603315

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6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吕世平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《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满足资金需求，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鞍控股）提供的金额不超过 3,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借款期限 31 天（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。如实际收款日与该日期不符，以实际收款日期为准）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吕世平先生回避表决，通过。

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议案二：关于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议案

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户（银行账号：8110401014000359567），以及中国光大银行鞍山分行的账户（银行帐号：50920188000132230）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。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

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。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